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情况等，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经广泛征求意见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林洺锋、蒋海艳、刘姣、方强、程源、林万强、窦林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程源、林万强、窦林平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。

根据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情况等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

根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，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